

关于答辩后论文修改及要求的通知

各位导师：

2024 年春季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已于 5 月 19 日全部结束。答辩结果无论是“通过后修改”“修改后复审”，还是“不通过”，所有的论文均需参考答辩评委意见和建议进行深入细致修改。往年，有部分研究生对“通过后修改”的论文基本不修改，且导师未对提交的论文终稿进行审查，这是很不负责任的。

现特别提醒，近三年省学位办抽检结果中出现“问题论文”和“不合格意见论文”，或连续两年被抽检学位论文的导师，以及去年抽检得分在 65 分以下的论文指导教师，将是本年度省学位办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
请各位导师务必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不断修改完善，提醒学生切忌存在侥幸心理，全面切实提升论文质量，杜绝问题论文和不合格意见论文。

2024 年 5 月 22 日

研究生院